

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2020年1月期（总第三十期）

编辑：

闵三军 彭丹 丁义平 林志强 夏世友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同心携手

保护自己 也是保护他人

共渡难关

坚定信心 同舟共济

武汉加油 中国加油



目 录

一、行业动态	4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4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8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暂停本市建设工程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的紧急通知	11
二、新法速递	13
1. 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3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7

一、行业动态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佛山、河源、东莞市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1月25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科学、规范、有序推进工作，现就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后的疫情防控通知如下：

一、复工的时间要求

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特殊情况的相关项目之外，本省各类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含新开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复工必须具备的条件

全省各类房屋市政工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并经属地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

(一) 建立健全的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已建立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管理体系, 贯彻落实防控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 成立由总承包单位牵头的施工现场防控小组, 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健康检查制度、应急预案, 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 并报送属地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已到位, 已落实防控措施, 组织开展防控工作。

(二) 对工作场所进行全面卫生消毒。各责任主体按照防疫要求, 落实环境消毒制度, 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和生活垃圾装袋清理, 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 保证自然对流通风, 若自然通风不足, 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 确保充分通风透气。

(三)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对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重要意义的认识和防控意识, 了解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防措施, 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自觉做好自身防护。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注意个人卫生, 咳嗽、吐痰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遮掩口鼻或采用肘护, 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对目前在疫情重点地区休假的人员, 由所在企业负责逐一联系, 要求其在未收到通知前, 暂缓返回广东。

(四) 施工现场实施全封闭管理。以项目部为单位,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 做到工作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围挡封闭。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 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 记录姓名、籍贯、身份证号码、来去方向及时间等信息, 实施真实、动态记录, 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五) 设置体温检测点及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设置体温检测点, 并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检测设备。准备足够数量的医用口罩, 确保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均能按规定佩

戴。储备足够的消毒剂并掌握其配制使用方法。

(六) 做好工地食堂安全卫生管理。确保工地食堂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 佩戴合格口罩; 改善盥洗条件, 为施工人员提供饭前洗手的必要盥洗设施和洗手液。

(七) 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提前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商, 明确收治医院, 一旦发现从业人员出现疑似症状, 确保及时送院诊治。落实单人单间固定场所用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或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

三、复工后应采取的防控措施

各责任主体单位要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坚决防止疫情输入、传播, 保障工作现场人员生命安全。

(一) 强化进场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 施工企业需安排固定场所, 按照要求进行不少于14天健康监测, 未发现疑似症状方可上岗, 误工费用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不得进行变通。

(二) 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各责任主体单位开工时不搞开年饭, 不召开大型会议, 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聚集性活动; 严禁从业人员携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进入工地, 坚决抵制食用野生动物; 督导从业人员外出时做足防疫措施, 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 对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人员, 不允许其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或进入会议室、食堂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 空调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分配量, 并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二次以上; 配送材料、物资等的外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 车上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室, 货物、物资由项目部安排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

卸。

(三)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安排专人每天了解员工健康状况, 每天对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进行体温测试, 建立体温测试记录。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人员, 第一时间隔离观察, 送院诊治。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防护措施, 并及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配合辖区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病毒消杀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四) 建立值班值守和疫情报告制度。各责任主体和各项目要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加强值班管理。安排专人实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 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通信畅通。落实专人专班, 每日要按规定向属地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四、疫情防控的监督执法

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要以企业自查自纠、上报视频材料等为主, 辅之以抽查的方式, 组织开展专项复工检查, 重点检查各责任主体对复工有关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存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监理人员不到岗等问题的, 一律视为不符合复工条件, 立即责令暂停施工并整改; 拒不整改的, 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疫情的和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单位和个人, 要依法追究责任。

请各地级以上市各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我厅疫情防控信息报送的有关要求, 每日按规定时间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30日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深汕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新区)管理局,市质监站、市政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工地传播,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市有关部署,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复工管理

(一)严控复工时间。全市所有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与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下同)不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或新开工,相关务工人员复工前不提前返回工地。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复工的,应报相应市、区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同意后方可复工。

(二)强化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工地现场人员流动,引导从业人员尽量不要外出,不开展聚集性活动。对春节后抵(返)深的湖北籍人员,应经14天的隔离观察配合社区“三位一体”防控小组健康监测,未经隔离观察的,不得进入工地。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防病知识,将疫情防控教育纳入三级教育范围,引导劳务人员关注自身健康,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提高其自我保护和预防意

识。

二、健全疫情防控体系

(四) 建立健康监测机制。所有施工现场应设置体温测试点,各施工单位应每天从业人员进行体温测试,对身体健康情况进行摸底排查,体温测试情况应建档记录;同时应按要求建立工地人员名册清单,对抵(返)深人员,还需记录抵(返)深时间、现居住地、来深途径(车次、航班等)以及中转信息等,相关清单信息详见附件1、附表2,各复工项目应按附表3格式每日汇总信息向监督机构报告。

(五)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各施工单位应密切关注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对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干咳、全身乏力等症状的,各单位要及时督促就医诊治,按照卫生部门有关要求处置,并配合辖区政府和卫生部门做好病毒消杀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各施工现场应储备体温计、口罩等防疫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六) 建立“双报告”机制。在建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管理,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服从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在报告市、区工程主管部门的同时,也要报告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和社区。

三、强化现场管理力度

(七) 加强个人防护。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为每一名从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并督促使用;对出入人员密集场所或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的从业人员,应严格要求其必须佩戴。对未佩戴口罩的,不得允许其进入食堂等公共场所,不得允许其参加有关活动;对拒不听从劝阻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辖区公安派出所报

告。

(八) 改善居住条件。劳务工人宿舍不得有大通铺, 每间宿舍不得超过15人, 宿舍必须通风且经常换气, 并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九) 加强食堂管理。工地食堂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 坚持日常消毒;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佩戴合格口罩, 方可上岗。改善盥洗条件, 必须给施工人员提供饭前洗手的必要盥洗设施和洗手液。组织工人分批、分散就餐。

(十) 强化食品安全。工地食堂食品的采购、储存、加工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严禁在工地食堂屠宰野生动物, 家禽家畜, 严禁从业人员携带野生动物, 家禽家畜进入工地。

四、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指导

(十一) 密切关注疫情情况。各部门各单位要正确认识, 科学防控疫情, 时刻留意有关部门的疫情公告, 遵照有关指引进行预防, 及时将有关信息和防控措施传达到每一个在建工地、每一个从业人员。

(十二) 加强监督指导。各区(新区、合作区)住建、交通、水务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要把在建工地疾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纳入节后复工检查范畴, 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防控措施。

特此通知。

附表:

1. 人员一般情况登记表
2. 有湖北居住旅行史情况登记表
3. 在建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水务局

2020年1月30日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暂停本市建设工程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省、市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法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场所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自2020年1月31日起暂停至2月9日24时。受到影响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或者受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补充招标文件的方式另行通知招标投标活动时间(建议申请延期截标)。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在此期间,因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建设工程,确需进行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的,应报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后方可进行。

三、各开标、评标、定标场所要建立严格的防控管理体系,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落实信息登记、环境消毒、体温监测等各项措施。进入上述场所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配

合工作人员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测量等工作。不配合工作的人员，不得进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月30日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83785085、83788314)

二、新法速递

1. 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年12月30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

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建规〔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作为《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补充和完善文件,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打造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地,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对《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进行补充完善,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应当坚持择优、竞价、廉洁、高效原则,在招标投标全过程中确立以下理念:

(一) 质量优先,鼓励创优质精品工程;

(二) 择优和竞价相结合,择优优先,追求全生命周期的性价比综合最优;

(三) 鼓励创新,积极推广新建设科技应用;

(四)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通行商务规则,提高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和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五) 廉洁从业,诚信执业,实行对不廉洁从业行为的一票否决制度。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职责。

第五条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投标竞争,树立契约精神,做到廉洁自律。

第六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对招标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招标人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的基础上,以实现项目高质量建设为目的,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创新招标投标模式。

第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探索完善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人工智能评标功能,建立具有案例分析功能的系统或数据库,为招标人清标、定标提供准确、客观、公正的参考依据,规范评标活动,提高招标效率。

第二章 招 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同一招标人可以将建设期相近的同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同类施工项目、服务项目或者与工程相关的同类设备、材料进行批量招标。

投标人参加批量招标项目投标时,应当分别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进行响应,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批量招标项目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项目分别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第九条 下列建设工程,招标人可以按需开展预选招标:

- (一) 抢险救灾工程、修缮工程;
- (二) 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
- (三) 经常发生的设备、材料和服务。

预选招标应当按照拟招标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设置招标条件。

预选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拟招标项目的范围、合同文本、中标价确定方式及评标、定标方式等内容。提倡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方式招标。

第十条 鼓励和提倡大标段招标。下列情形宜实行大标段招标,工程现场或工期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一)采用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建设—运营—移交(BOT)等方式实施的项目;

(二)单个施工总承包标段中的同类专业工程,包括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等。

第十一条 交通、水务、工务以及大型国有建设单位可以按照优质企业名录管理办法,建立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优质企业名录,并对名录实施动态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以及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优质企业名录,接受社会监督。

在招标择优环节,招标人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名录内企业,但不得将列入优质企业名录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优质企业名录管理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定标前向招标人申请折价评审:

- (一)获奖之日起三年内;
- (二)投标项目与获奖项目属于同类型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 (三)投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高于获奖项目中标价的120%;

（四）获奖单位未因折价评审而中标的。

前款所称折价评审，是指获奖单位的投标报价在其投标报价净下浮率的基础上再下浮3%作为其评审报价，参与定标环节中的商务评估，获得投标报价的比较优势。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同一获奖项目申请折价评审且中标的项目仅限1个。

使用其他国有资金或集体资金的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将通过招标投标节约的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的资金作为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推动建设科技创新的措施费用。

具体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对中标人开展履约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实现各招标人履约评价信息共享，作为招标人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

招标人可以按照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操作细则，量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招标人对中标人作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应当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近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拒绝投标人或

其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招标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进行处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方案设计招标

第十六条 对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建筑艺术造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市、区政府同意，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对特定人士先行提供的概念方案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将方案设计任务直接委托给特定人士所在的工程设计类机构或单位实施。但是，同一机构或单位因同一特定人士每年直接受托的项目不超过一个。

前款所称特定人士包括：普利兹克奖、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以及中国工程院院士（限工程设计类机构或单位）等国际一流、国内顶尖的行业专家。

第十七条 重点地区的重要项目，开展方案设计公开招标时，招标人可以邀请特定投标人参与竞标，但应当在公告中载明邀请对象。邀请对象应当符合项目投标资格条件，且数量不得少于三名。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方案设计招标，对于经评审合格入围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不同程度的落标补偿，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入围补偿方案。

落标补偿费在项目总投资中列支。落标补偿费用取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使用其他国有资金或集体资金的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节 其他招标

第十九条 推行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人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管理能力或资质条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同类工程经验(业绩)。

鼓励和倡导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服务中充分借鉴国际惯例,优先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通行商务规则。

第二十条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应当明确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和交付标准、工期要求和服务需求。

招标人应谨慎采用基于概算下浮率的方式竞价,可以采用总价包干、单位经济指标包干等计价方式,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引导合理价格的工程定价方法和结算原则。

第二十一条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础上,可以结合实际采用分阶段方式公开招标,实现择优和合理价格。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设计(技术)方案,招标人优选不少于3个入围设计(技术)方案投标人并组织优化形成最终设计(技术)方案;

第二阶段,由第一阶段入围设计(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按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报价,招标人优选中标人。

第二十二条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一) 具备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 具备与招标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

专项资质和事务所资质除外)或施工总承包资质。

前款所称具备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专业管理人员,以及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的经验(业绩)。具体标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或拥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管理经验(业绩)或作为建设单位管理人员从事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的经验(业绩)。

第二十四条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实施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承包人可以自行决定承包范围内招标时已定价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等任务)的分包单位,但总承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实行代建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代建单位。

代建招标应综合考虑投标人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业绩)、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及针对项目作出的投资控制、质量监管、安全承诺等因素。

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理履行建设管理职责,不免除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有丰富的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业绩)。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任职及更换参照我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相关任职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代建费规避招标。

除代建费用外,代建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其优质履约的奖励金额,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利益。

第二十八条 代建单位在确定施工、服务或设备、材料单位时,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不得直接委托给与其有控股关系的单位。

第三章 评标与定标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招标中,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淘汰至15至20名。

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应当采用票决法进行择优。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第三十条 评标环节分两阶段进行:

(一)由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为判别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所载相关内容,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分别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第三十一条 方案设计项目以及按照规定可以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施工类项目,经向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事先报备,招标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组织评标:

(一) 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国内外知名的相关工程领域专家、学者进行评标;

(二) 评标过程设置质询和澄清环节, 质询和澄清内容应当书面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按照项目需求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第三十二条 方案设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评标开始时公开, 公开前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三十三条 在开展定标前, 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清标工作。

清标工作包括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 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

清标工作完成后, 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 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 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 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 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第三十五条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 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 根据定标工作规则, 制定项目定标方案, 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

项目定标方案应当对清标内容、定标操作细则、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 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 择优为主。限制采用直接抽签方式进行定标。

在定标环节，招标人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 施工招标，按照规定可以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工程项目，先择优后竞价；单项合同金额1亿元以下且采用通用技术的工程项目，可以先竞价后择优；

(二) 货物招标，先择优后竞价；

(三) 服务招标，择优为主。

第三十七条 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评价、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因素。此外，不同招标项目择优因素的考虑应当有所侧重：

(一) 施工招标重点考虑：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响应等因素；投标人承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可以优先考虑；

(二) 货物招标重点考虑：性价比、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响应等因素；

(三) 方案设计招标重点考虑：充分落实城市设计内容，主要考虑设计创新、绿色生态、地域文化、人文特色等因素，同时还应保证功能结构合理、经济技术可行；

(四)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标重点考虑：投标方案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功能结构合理性、设计精细化程度等因素；

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方案设计招标除外。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方案、清标报

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定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实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制。对实名制系统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或出勤率不高、涉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应当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四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执行情况的评审,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合同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对评审、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评审、检查和抽查内容主要包括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发包与分包的合法性、合同价款调整和支付的规范性等。

第四十一条 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其监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招标结果是否实现择优竞价进行后评估。具体评估规则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经评估认为中标结果合理性存疑的招标项目,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评估报告原则上对社会公开。

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应当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构。

第四十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的信用体

系建设,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实现与纪检监察机构、交通、水务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具体办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对于经纪检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行贿、受贿、串通投标等行为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时推送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并共享至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机构、发展改革、规划、交通、水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惩戒措施包括:

(一)督促招标人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失信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二)建设、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将该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三)有关部门不得将该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列为政府或者行业协会评优推荐、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四)有关部门依法限制或者禁止严重失信企业的市场准入或者融资行为;

(五)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措施所称位于重点地区的重要项目是指:

(一)位于福田中心区、香蜜湖片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后海中心区、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和深南大道、滨海大道沿线,且建筑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的项目;

（二）位于空港新城、留仙洞总部基地、宝安中心区、龙岗大运新城、坂雪岗科技城、深圳北站周边地区、光明科学城、坪山中心区，且建筑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的非居住项目；

（三）东部滨海岸线沿线范围的项目；

（四）交通枢纽项目；

（五）市、区政府确定的其它项目。

本措施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参照本措施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措施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措施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